

关于开展茅台学院 2023 年虚拟教研室建设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探索推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类型

（一）在建设范围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、区域性、全国性教研室。鼓励建设全国性、区域性虚拟教研室。

（二）在建设内容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（群）教学类、专业建设类、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。

（三）在建设学科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理学类、工学类、

农学类、文科类、交叉类教研室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主题明确。申请建立的虚拟教研室应主动聚焦教学改革前沿课题，以较高的原创性、理论深度和实践应用前景为靶向，解决普遍存在的理论和现实共性问题。

（二）教研室主任要求。教研室主任应有必要的前期理论研究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；能够充分调动各级资源，实现多方优势互补，凝聚创新思维，高效协同研究。

（三）成员要求。教研室成员不少于7人，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，鼓励跨专业、跨学科交叉合作。

（四）拟申请建立的虚拟教研室应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。

三、材料提交要求

（一）请各教学单位按照《茅台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教务通〔2023〕2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虚拟教研室的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请拟申请建立的虚拟教研室填报《茅台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推荐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于4月7日下午17:00前交至教务处210室。

附件：茅台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推荐表

教务处

2023年4月4日